

西安市雁塔区信访局 2021 年度单位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单位决算单位构成
- 三、单位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一) 主要职责。

区信访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区委关于信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信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一) 贯彻执行信访工作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

(二) 负责处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通过信访渠道给区委、区政府及领导同志和区级信访部门的来信、来访和网上投诉，督促检查依法逐级走访和落实视频接访制度。

(三) 负责向区委、区政府反映群众在信访活动中提出的重要建议、意见和问题，综合研判信访信息，开展调查研究，提出制定完善有关政策、法规的建议。

(四) 负责国家信访局、省信访局、市信访局和中、省、市、区领导批示信访事项的立案、交办、督办工作，督促检查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负责按规定做好信访复查复核工作。

(五) 综合协调处理“三跨”（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三分离”（人、事、户分离）和重大疑难信访事项。

(六) 负责雁塔户籍进京上访人员的劝返工作，负责中、省、市驻西安单位有关信访问题的属地协调工作。

(七) 健全完善信访问题排查化解制度并组织实施，完善信

访信息汇集分析研判机制，分析评估信访风险。

（八）负责全区信访工作的宣传和信息发布，对群众进行宣传解释和思想疏导，提供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咨询服务。

（九）负责派驻区信访接待中心机构和人员的管理工作。

（十）综合协调和指导全区信访工作，总结推广信访工作经验，提出改进和加强信访工作的意见建议。

（十一）负责全区信访工作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工作，对违反信访工作纪律的行为提出处理建议。

（十二）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内设机构。

区信访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负责机关政务工作，督促检查机关工作制度的落实；负责机关依法行政工作；负责机关会议的组织和会议决定事项的督办；负责局内部工作任务的督办；负责文秘、机要、档案、保密、接待等工作；负责机关应急管理、计划生育等工作；负责机关财务、国有资产管理和后勤服务保障工作；负责人大议案、建议和政协提案的办理；负责机构编制、干部人事、劳动工资、学习培训等工作；负责信息化管理等工作；负责意识形态工作；负责机关党组织建设和工、青、妇工作；负责机关退休干部的服务和管理工作。

（二）接待科。负责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到区信访接待大厅上访的受理、登记、接谈、协调、转送、交办、督办工作；负

责上级来访网上信访业务的办理、协调、转送、交办、督办工作；组织落实依法逐级走访和视频接访工作；负责与市信访局来访接待处、市信访服务中心和省委、省政府信访接待处的对接工作；负责到区委、区政府上访人员的接谈、引导、分流工作；配合做好到市委、市政府上访人员的接谈、引导、分流工作；配合做好到省级党政机关驻地及重要场所上访人员的接谈、引导、分流等工作；负责重要会议、重大活动和重要专项任务中的信访工作；负责突出信访问题的预警、指导、处理和督促检查工作。

（三）督办科。负责与市信访局权益保障处、来信投诉处、督查处等相关处室的对接工作；负责诉访分离改革任务的落实工作；负责按规定做好信访事项听证评议工作；负责按规定做好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工作；负责受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给区委、区政府及领导同志、区信访部门的来信和网上信访投诉事项；负责上级有关部门、新闻单位转送雁塔的人民来信和网上信访投诉事项的办理、交办、督办、审核、上报结果等工作；负责区委、区政府领导批示的信件和网上信访投诉事项的办理工作。

（四）综合科。负责与综合指导处、驻京信访处等相关处室对接工作。负责信访工作有关本区规章制度的起草和法律法规政策的宣传、咨询工作；负责综合分析信访动态，并向区委、区政府提出意见建议；负责全区信访工作调查研究和综合指导工作；负责全区信访信息、信访数据的统计和信访形势的分析研判和通报工作；负责信访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的数据统计和督导工作；负

责信访业务宣传，业务培训工作；负责全区信访工作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工作；负责特殊疑难信访救助资金的审核、使用和管理；负责雁塔户籍进京上访人员的接谈、思想疏导和劝返工作；负责综合分析和提供我区群众在京上访情况；负责对进京到非接待场所上访有关人员信访事项交办、督办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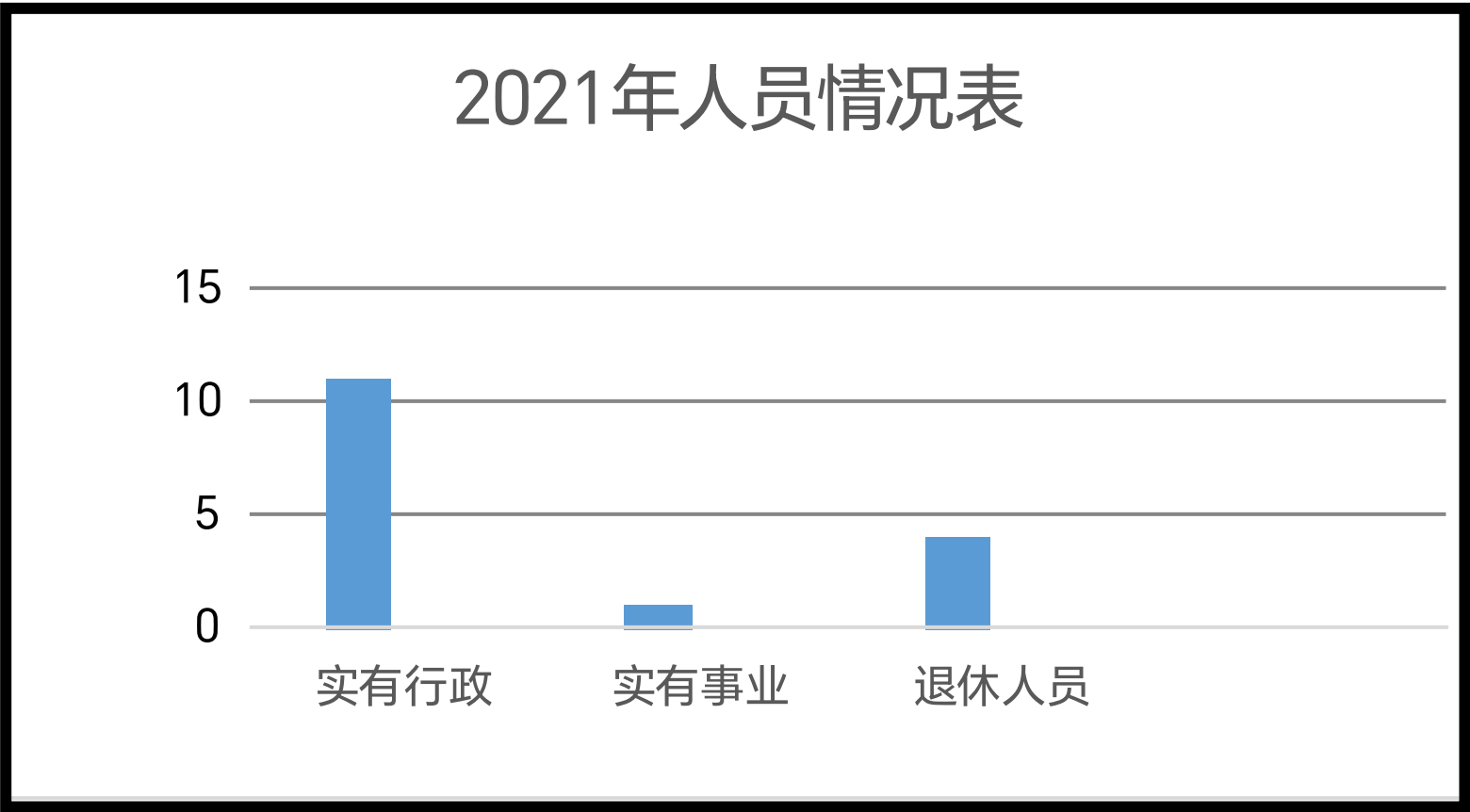
二、单位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 2021 年本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一个区信访局本级，没有二级决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区信访局本级（机关）

三、单位人员情况

截止2021年底，本单位人员编制11人，其中行政编制10人、事业编制1人；实有人员12人，其中行政11人、事业1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4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表

目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 2	收入决算表		
表 3	支出决算表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按功能分类科目)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按经济分类科目)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 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决算表	是	不涉及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不涉及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续

公开 01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雁塔区信访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8.07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8.07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2.外交支出	0.00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3.国防支出	0.00
4.上级补助收入	0.00	4.公共安全支出	0.00
5.事业收入	0.00	5.教育支出	0.00
6.经营收入	0.00	6.科学技术支出	0.00
7.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8.其他收入	0.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9.卫生健康支出	0.00
		10.节能环保支出	0.00
		11.城乡社区支出	0.00
		12.农林水支出	0.00
		13.交通运输支出	0.00
		1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16.金融支出	0.00
		17.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19.住房保障支出	0.00
		20.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23.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98.07	本年支出合计	298.0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68.28	年末结转和结余	68.28
收入总计	366.35	支出总计	366.35

注：本表反映本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雁塔区信访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 收入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 名称				小计	其中：教育 收 费			
合计		298.07	298.0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 出	298.07	298.0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 及相关机构事务	298.07	298.0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181.04	181.0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8	信访事务	117.03	117.0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本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续

公开 04 表

编制部门： 西安市雁塔区信访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8.07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8.07	298.07	0.00	0.00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0.00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4.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0.00
		5.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0.00
		6.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0.00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0.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0.00	0.00
		9.卫生健康支出	0.00	0.00	0.00	0.00
		10.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0.00
		11.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12.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0.00
		13.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1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16.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17.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19.住房保障支出	0.00	0.00	0.00	0.00
		20.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0.00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0.00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0.00
		23.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本部门本年度各项财政拨款的收支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雁塔区信访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本年收入合计	298.07	本年支出合计	298.07	298.07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8.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8.28	68.28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8.2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收入总计	366.35	支出总计	366.35	366.35	0.00	0.00

注：本表反映本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雁塔区信（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98.07	181.04	162.84	18.19	117.0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8.07	181.04	162.84	18.19	117.03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98.07	181.04	162.84	18.19	117.03	
2010301	行政运行	181.04	181.04	162.84	18.19	0.00	
2010308	信访事务	117.03	0.00	0.00	0.00	117.03	

注：本表反映本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公开 06 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雁塔区信访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备注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81.04	162.84	18.1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1.96	161.96	0.00	
30101	基本工资	66.30	66.30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7.79	17.79	0.00	
30103	奖金	49.81	49.81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7	1.77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34	5.34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0.52	20.52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42	0.42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19	0.00	18.19	
30201	办公费	3.72	0.00	3.72	
30213	维修（护）费	0.18	0.00	0.18	
30226	劳务费	3.84	0.00	3.8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45	0.00	10.4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88	0.88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88	0.88	0.00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002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3	办公设备购置				

注：本表反映本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雁塔区信访局（本级）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 费用	公务 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决算数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本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雁塔区信访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本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雁塔区信访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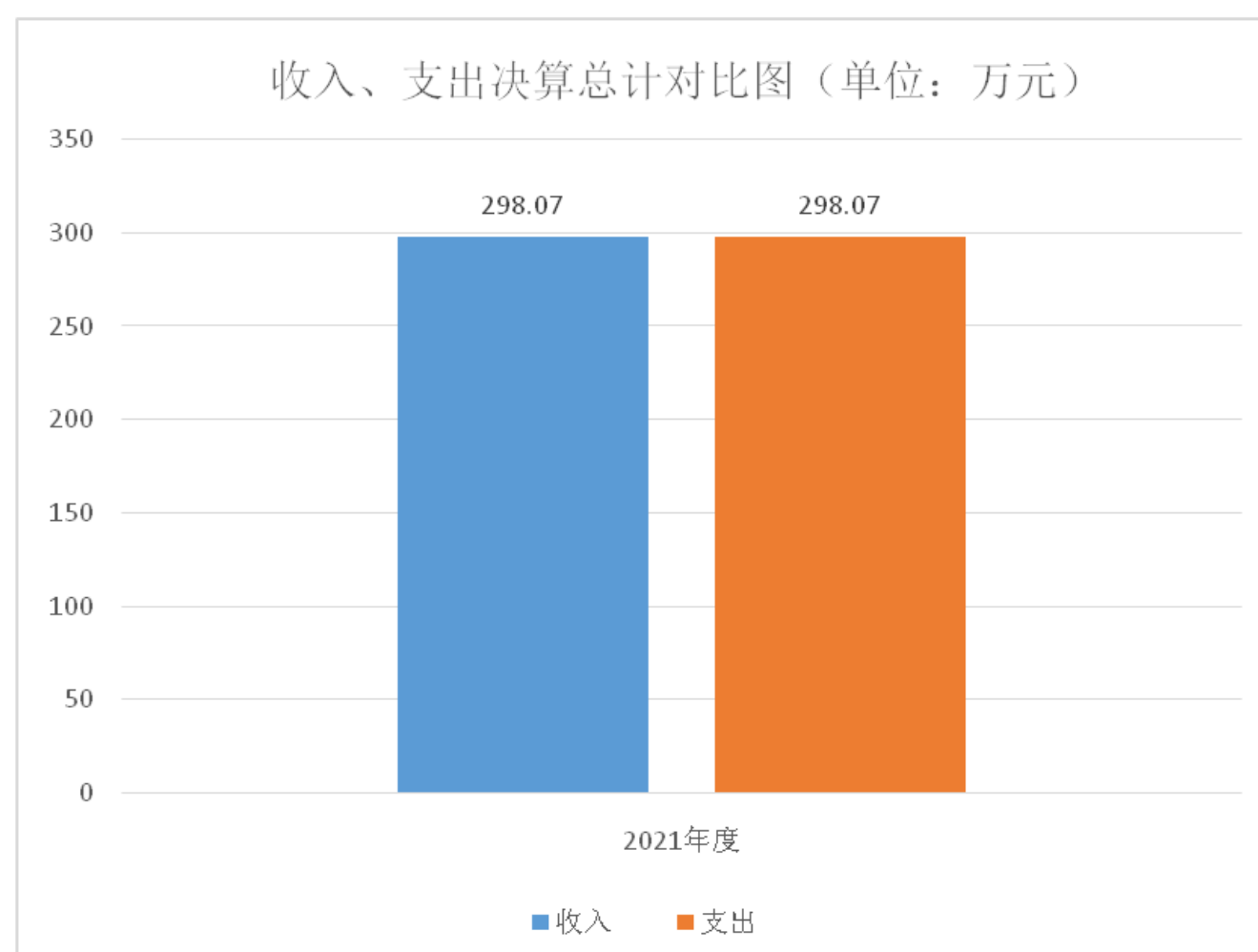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本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1 年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入 298.07万元，本年支出 298.07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万元，结余分配 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68.28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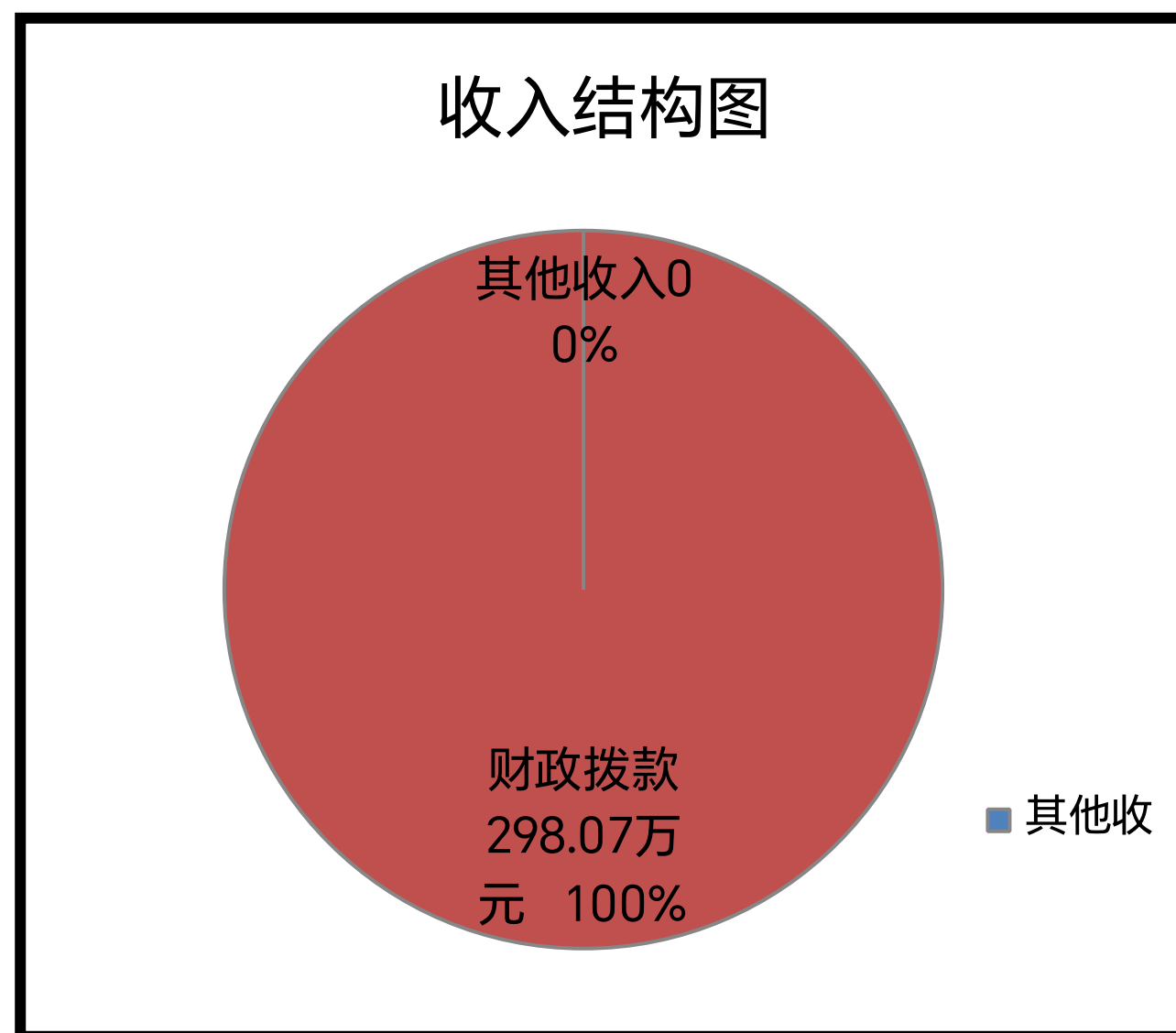


2021年收入总体情况及比上年增长（减少）情况，分析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

2021年支出总体情况及比上年增长（减少）情况，分析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入合计 298.0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98.07万元，占 100%，其他收入 0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支出合计 298.0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1.04万元，占 60.7%；项目支出 117.03万元，占 39.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财政拨款收入总体情况及比上年减少 72.76万元，主要是社会保险费用因人员调整未按时缴纳。

2021年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及比上年减少 72.76万元，主要是社会保险费用因人员调整未按时缴纳。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财政拨款支出 298.0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72.76万元，减少 19.6%，主要原因是社会保险费用因人员调整未按时缴纳。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98.0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8.0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2021年预算为 181.0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1.0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信访事务（项）。

2021年预算为 117.0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7.0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81.04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支出 162.84 万元和公用经费支出 18.19 万元。

人员经费 162.8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66.3 万元，津贴补贴 17.79 万元，奖金 49.81 万元，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7 万元，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34 万元，住房公积金 20.52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42 万元，医疗费补助 0.88 万元。

公用经费 18.1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3.72 万元，维修费 0.18 万元，劳务费 3.84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0.45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相关的公务用车购置及保有量、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和公务接待等情况。本年度未购入公务用车，公务

用车维护费为 0 元，与上年一致；无出国公务费，接待费 0 元，与上年一致；会议费 0 元，与上年一致；培训费 0 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年无政府采购支出。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2021年，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21年雁塔区信访局对经费使用开展了绩效自评，从预算绩效目标管理、专项资金管理、预算执行进度、绩效评价、资金分配和使用等方面的自查情况来看。我单位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合理，专项资金管理规范，预算按进度执行，资金分配和使用按预算执行，没有发现违规行为。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 2021 年本部门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 298.07 万元，执行数 298.0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区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西安市雁塔区信访局				
区级主管部门			西安市雁塔区信访局		实施单位	雁塔区信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 A)	
			年度资金总额:	117. 03	117. 03	100%	
			其中: 区级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进京非访、赴省集访控制；完成全国两会及重要节点的信访稳定工作；办理中省市区交办的信访案件；处置化解集访、个访问题				全年处理各类网上信访事项6138件，接待来区信访6000余人，无到北京非接待场所上访人员，无赴省集访，圆满完成建党100周年庆祝活动、十九届六中全会、全国和省市“两会”、“十四运”等重大活动、重要会议期间信访保障工作任务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全年完成 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进京非访、赴省集访控制；完成全国两会及重要节点的信访稳定工作；办理中省市区交办的信访案件；处置化解集访、个访问题				
		质量指标	达标				
		时效指标	2021. 01-2021. 12				
		成本指标	信访事务支出		117. 03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社会秩序和谐稳定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全年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满意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区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区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三）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2021 年雁塔区信访局对经费使用开展了绩效自评，从预算绩效管理、专项资金管理、预算执行进度、绩效评价、资金分配和使用等方面的自查情况来看，我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合理，专项资金管理规范，预算按进度执行，资金分配和使用按预算执行，没有发现违规行为。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填报部门：西安市雁塔区信访局

自评得分：

(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负责处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通过信访渠道给区委、区政府及领导同志和区级信访部门的来信、来访网上投诉，督促检查依法逐级走访和落实视频接访制度。							
(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按活动内容分类。				本年支出298.07万元，基本支出181.0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162.84万元，公用经费18.19万元。项目支出117.03万元。							
(三) 简要概述当年区委区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25分)	预算完成率(10分)	10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100%的,得10分。 预算完成率≥95%的,得9分。 预算完成率在90%(含)和95%之间,得8分。 预算完成率在85%(含)和90%之间,得7分。 预算完成率在80%(含)和85%之间,得6分。 预算完成率在70%(含)和80%之间,得4分。 预算完成率<70%的,得0分。	预算完成率=(298.07/298.07)×100%=100%	100%	100%	10		
		预算调整率(5分)	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 得5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预算调整率=(298.07-298.07/298.07)×100%=0	绝对值≤5	100	5		
		支出进度率(5分)	5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半年进度:进度率≥45% 得2分;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得1分;进度率<40% 得0分。 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 得3分;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得2分;进度率<60% 得0分。	半年进度率=100%、前三季度率100%	年进度:进度率≥45% 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	半年进度率=100%、前三季度率=100%	5		
		预算编制准确率(5分)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 得5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得3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40% 得0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20%	年初预算298.07万元,决算298.07万元	5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5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 得5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本年度无“三公经费”预算及决算书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	本年度无“三公经费”预算及决	5		
		资产管理规范性(5分)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扣完为止。	全部符合	全部符合	全部符合	5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	全部符合	全部符合	全部符合	5		
效果	履职尽责(60分)	项目产出(40分)	40		1.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目标考核	100%	100%	40		
		项目效益(20分)	20				100%	100%	20		

备注:

1.“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2.“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调整预算数**：填列经调整后的全年预算数，包括年初预算数和预算调增调减数，即： $\text{调整预算数} = \text{年初预算数} + \text{预算调增数} - \text{预算调减数}$ 。